

## 「臺北市信義區110年6月份擴大區務會議」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10年6月29日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書面方式辦理
- 參、 會議主席：游區長竹萍 紀錄：黃帝穎
- 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書面方式辦理
- 伍、 主席致詞
- 陸、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
無。
- 柒、 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- (一)民政課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二)社會課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三)經建課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四)兵役課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五)人文課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六)秘書室—如書面資料，補充報告如下：民政局於110年6月修正「臺北市各區公所召開區務會議作業處理程序」，其中規定每半年舉辦之擴大區務會議前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蒐集轄區內重大都市計畫變更、重大市政建設開發或其他重大政策，列於區務會議議程資料，因本次會議採書面方式辦理，故相關單位提送之資料已會辦民政課，請民政課轉知里辦，未來辦理實體會議有相關議案仍邀請權責單位及里辦出席。
  - (七)調解會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八)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九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十)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十一)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十二)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信義少年輔導組—如書面資料，無補充報告。
  - (十三)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—無宣導報告事項。
- 捌、 提案討論事項

玖、 民政局宣導事項—無宣導報告事項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貳、主席指示暨結論：本次擴大區務會議採書面辦理，日後召開擴大區務會議邀集工程單位及里辦討論本區重大政策案，仍請依「臺北市各區公所召開區務會議作業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
壹拾參、散會